

证券简称：ST 胶脂

证券代码：430507

公告编号：2019-088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本次交易公司拟拟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转让给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并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原食品添加剂业务随着瑞源食品一同剥离，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在短期内将大幅下降，后续如果公司文创业务不能持续开展，将对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造成较大不确定性。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为信达胶脂转让所持有的瑞源食品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标的瑞源食品已连续多年亏损，目前已资不抵债，其股权整体估值预计低于 0 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双方拟定为 1 元。最终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由于评估报告尚未定稿，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减资协议》，根据双方约定，信达胶脂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减资后，信达胶脂不再持有互美仓储的股权，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最终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本重组预案已经信达胶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交易标的涉及的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6、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7、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

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但未来交易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交易双方无法就部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8、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备案或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7
二、公众公司设立及目前股本情况	7
三、公司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2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7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7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8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瑞源食品	30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0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30
三、交易对方最近 2 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0
第三节 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互美仓储	31
一、交易相关方基本信息	31
二、交易相关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31
三、交易相关方最近 2 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1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预案	34
三、本次交易各方	34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瑞源食品	34
五、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互美仓储	40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3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45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45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45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5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6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7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47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47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47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48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48
二、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8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4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重组预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信达胶脂、甲方	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信达胶脂持有江西瑞源的 100%股权和信达胶脂持有无锡互美 51.6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西瑞源的 100%股权
本次减资	指	信达胶脂减少对无锡互美的全部出资，即 1,6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减资，即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西瑞源的 100%股权和信达胶脂减少其对无锡互美的全部出资。
瑞源食品、江西瑞源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互美仓储、无锡互美、互美	指	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非常金控	指	常州非常金控有限公司，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交易对方、乙方	指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
交易相关方	指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39 号《审计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达胶脂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签订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5 月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公司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第一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胶脂

挂牌时间：2014 年 1 月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达

董事会秘书：石婷

电子邮箱：13912633502@163.com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 2266 号 6 号楼

邮政编码：214142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松香甘油酯、氢化松香甘油酯、聚合松香甘油酯)、食品级石蜡、食品级微晶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众公司设立及目前股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1 月 20 日，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897 号、发证序

号为 32000568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2 月 1 日，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由香港佳祺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06 万美元，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04 万美元设立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8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锡高管发【2005】90 号）同意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资创办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275 万美元，注册资本 510 万美元，出资期限为：注册资本由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付 15%，余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2005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外资 22）外投开业（2005）第 07220000 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开业，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 0076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党渭铭，注册资本 51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055 年 7 月 25 日，住所地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一路 9 号 C-4 地块，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松香树脂、胶黏剂、石蜡；松香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述不含危险品，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2005 年 9 月 12 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公众验（2005）第 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46 万美元，收到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34.220767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60,000.00	460,000.00	9.02
2	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2,040,000.00	342,207.67	6.71

(3)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6年2月17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公众验(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2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9.5万美元，收到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49.632462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60,000.00	555,000.00	10.88
2	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2,040,000.00	838,532.29	16.44
合计	—	—	5,100,000.00	1,393,532.29	27.32

(4) 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

2007年8月1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公众验(2007)第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20.07899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2007年10月1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2130022-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10150002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60,000.00	755,789.95	14.82
2	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2,040,000.00	838,532.29	16.44
合计	—	—	5,100,000.00	1,594,322.24	31.26

(5) 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

2007 年 9 月 25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梁会师外验(2007)第 1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 3.184681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2007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	认缴出资（美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60,000.00	787,636.76	15.44
2	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2,040,000.00	838,532.29	16.44
合计	—	—	5,100,000.00	1,626,169.05	31.89

(6)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原股东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40%股权以 20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原股东佳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5%的股权以 17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不再对股权变更前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审计，股权变更前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包括所有者债权、债务）按变更审验时的账面数由新一届股东按新的股权比例继承。

2007 年 8 月 29 日，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佳祺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26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锡高管发【2007】367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897 号、发证序号为 320009723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2130022-2）外商投

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 1023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75,000.00	787,636.76	15.44
2	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	货币	3,825,000.00	838,532.29	16.44
合计	—	—	5,100,000.00	1,626,169.05	31.89

（7）有限公司第五期出资

2007 年 12 月 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梁会师外验字(2007)第 1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第五期出资 132.25362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2130022-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8）第 0114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75,000.00	787,636.76	15.44
2	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	货币	3,825,000.00	2,161,068.52	42.37
合计	—	—	5,100,000.00	2,948,705.28	57.82

（8）有限公司第六次出资

2008 年 3 月 10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梁会师外验字(2008)第 1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第六期出资 166.393148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75,000.00	787,636.76	15.44
2	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	货币	3,825,000.00	3,825,000.00	75.00
合计	--	--	5,100,000.00	4,612,636.76	90.44

(9) 有限公司第七次出资

2008年4月24日，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大明会验(2008)第1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第七期出资款48.736324万美元，以货币出资。2008年5月2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75,000.00	1,275,000.00	25.00
2	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	货币	3,825,000.00	3,825,000.00	75.00
合计	--	--	5,100,000.00	5,100,000.00	100.00

(10)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0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方股东佳祺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的25%的股权127.5万美元，将其中9%的股权45.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50.9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党渭铭；将其中8%的股权4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1.9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党跃平；将其中8%的股权4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1.9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党怡平。并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分别与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皆约定协议自政府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0年5月1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锡高管项发【2010】95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与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割确认书》，确认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下股权交割已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完成。确认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起，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股东身份置换。

2010 年 5 月 15 日，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签订《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终止合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起终止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并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大明会验(2010)第 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19.99 万元。

2010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19.99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	货币	2,845.15	2,845.15	74.48
2	党渭铭	货币	350.94	350.94	9.18
3	党跃平	货币	311.95	311.95	8.17
4	党怡平	货币	311.95	311.95	8.17
合计	—	—	3,819.99	3,819.99	100.00

（11）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减资

2010 年 7 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之后，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因其经营原因撤回出资，退出公司股东会。2010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党渭铭 18.88%，转让给党跃平 12.88%，转让给党怡平 12.88%的股权；2）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139.99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

本 2,680 万元，其中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减资 1,139.99 万。

2010 年 8 月 2 日，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与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分别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8 月 8 日，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华日报上公布其减资公告。2010 年 8 月 30 日，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大明会验(2010)第 3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止，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1,139.99 万，其中减少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出资 1,139.99 万。

2010 年 9 月 29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1,072.00	1,072.00	40.00
2	党跃平	货币	804.00	804.00	30.00
3	党怡平	货币	804.00	804.00	30.00
合计	--	--	2,680.00	2,680.00	100.00

（12）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党跃平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 25%股权以 6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党渭铭，股东党怡平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 25%股权以 6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党渭铭。

2011 年 10 月 14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以（02130203-1）公司变更（2011）第 1014001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2,412.00	2,412.00	90.00
2	党跃平	货币	134.00	134.00	5.00

3	党怡平	货币	134.00	134.00	5.00
合计	--	--	2,680.00	2,680.00	100.00

(1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80万元增加到2,747万元，本次新增股东以1:1.35的比例投资入股增加的注册资本67万元分别由自然人邱婕、秦秋凤、周朋生、吕文会、陈伟鸣、杨之江、陆祖荣、冯丽萍、黄晓峰、余波、周建平、许晓红、于建江、王夏风、过虎燕、戴欢和陈建民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出资金额为：邱婕出资14.85万，其中11万计入注册资本，3.85万计入资本公积；秦秋凤出资13.5万，其中10万计入注册资本，3.5万计入资本公积；周朋生出资13.5万，其中10万计入注册资本，3.5万计入资本公积；吕文会出资6.75万，其中5万计入注册资本，1.75万计入资本公积；陈伟鸣出资6.75万，其中5万计入注册资本，1.75万计入资本公积；杨之江出资4.05万，其中3万计入注册资本，1.05万计入资本公积；陆祖荣出资4.05万，其中3万计入注册资本，1.05万计入资本公积；冯丽萍出资4.05万，其中3万计入注册资本，1.05万计入资本公积；黄晓峰出资4.05万，其中3万计入注册资本，1.05万计入资本公积；余波出资4.05万，其中3万计入注册资本，1.05万计入资本公积；周建平出资2.70万，其中2万计入注册资本，0.70万计入资本公积；许晓红出资2.70万，其中2万计入注册资本，0.70万计入资本公积；于建江出资2.70万，其中2万计入注册资本，0.70万计入资本公积；王夏风出资2.70万，其中2万计入注册资本，0.70万计入资本公积；过虎燕出资1.35万，其中1万计入注册资本，0.35万计入资本公积；戴欢出资1.35万，其中1万计入注册资本，0.35万计入资本公积；陈建民出资1.35万，其中1万计入注册资本，0.35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新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201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2011年11月17日，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禾验字(2011)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7日止，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邱婕、秦秋凤、周朋生、吕文会、陈伟鸣、杨之江、陆祖

荣、冯丽萍、黄晓峰、余波、周建平、许晓红、于建江、王夏风、过虎燕、戴欢和陈建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7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5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以（02130203—1）公司变更（2011）第 1125002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2,412.00	2,412.00	87.81
2	党跃平	货币	134.00	134.00	4.88
3	党怡平	货币	134.00	134.00	4.88
4	邱婕	货币	11.00	11.00	0.40
5	秦秋风	货币	10.00	10.00	0.36
6	周朋生	货币	10.00	10.00	0.36
7	吕文会	货币	5.00	5.00	0.18
8	陈伟鸣	货币	5.00	5.00	0.18
9	杨之江	货币	3.00	3.00	0.11
10	陆祖荣	货币	3.00	3.00	0.11
11	冯丽萍	货币	3.00	3.00	0.11
12	黄晓峰	货币	3.00	3.00	0.11
13	余波	货币	3.00	3.00	0.11
14	周建平	货币	2.00	2.00	0.07
15	许晓红	货币	2.00	2.00	0.07
16	于建江	货币	2.00	2.00	0.07
17	王夏风	货币	2.00	2.00	0.07

18	过虎燕	货币	1.00	1.00	0.04
19	戴欢	货币	1.00	1.00	0.04
20	陈建民	货币	1.00	1.00	0.04
合计	--	--	2,747.00	2,747.00	100.00

(14)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47万元增加到3,640.333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893.3333万元分别由自然人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认缴。

2011年12月16日，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禾验字(2011)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93.3333万元，各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

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方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俊	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428.8000	428.8000	48
2	李文俊	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259.0666	259.0666	29
3	凌福定	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205.4667	205.4667	23
合计	--	--	893.3333	893.3333	100

2011年12月9日，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评报字[2011]第68号”《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555,769.67元。

2011年12月22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以（02130203—1）公司变更（2011）第1222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2,412.00	2,412.00	66.29
2	李新俊	股权	428.80	428.80	9.20
3	李文俊	股权	259.0666	259.0666	7.67
4	凌福定	股权	205.4667	205.4667	7.67
5	党跃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6	党怡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7	邱婕	货币	11.00	11.00	0.30
8	秦秋凤	货币	10.00	10.00	0.27
9	周朋生	货币	10.00	10.00	0.27
10	吕文会	货币	5.00	5.00	0.14
11	陈伟鸣	货币	5.00	5.00	0.14
12	杨之江	货币	3.00	3.00	0.08
13	陆祖荣	货币	3.00	3.00	0.08
14	冯丽萍	货币	3.00	3.00	0.08
14	黄晓峰	货币	3.00	3.00	0.08
16	余波	货币	3.00	3.00	0.08
17	周建平	货币	2.00	2.00	0.05
18	许晓红	货币	2.00	2.00	0.05
19	于建江	货币	2.00	2.00	0.05
20	王夏凤	货币	2.00	2.00	0.05
21	过虎燕	货币	1.00	1.00	0.03
22	戴欢	货币	1.00	1.00	0.03
23	陈建民	货币	1.00	1.00	0.03
合计	--	--	3,640.3333	3,640.3333	100.00

(15)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凌福定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73.6999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3%）以73.699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李新俊，股东李文俊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75.9333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8%）以75.93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李新俊。

2011年12月26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以（02130029-1）公司变更（2011）第1226002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2,412.00	2,412.00	66.29
2	李新俊	股权	428.80	428.80	11.78
3	李文俊	股权	259.0666	259.0666	7.12
4	凌福定	股权	205.4667	205.4667	5.64
5	党跃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6	党怡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7	邱婕	货币	11.00	11.00	0.30
8	秦秋风	货币	10.00	10.00	0.27
9	周朋生	货币	10.00	10.00	0.27
10	吕文会	货币	5.00	5.00	0.14
11	陈伟鸣	货币	5.00	5.00	0.14
12	杨之江	货币	3.00	3.00	0.08
13	陆祖荣	货币	3.00	3.00	0.08
14	冯丽萍	货币	3.00	3.00	0.08
15	黄晓峰	货币	3.00	3.00	0.08
16	余波	货币	3.00	3.00	0.08

17	周建平	货币	2.00	2.00	0.05
18	许晓红	货币	2.00	2.00	0.05
19	于建江	货币	2.00	2.00	0.05
20	王夏凤	货币	2.00	2.00	0.05
21	过虎燕	货币	1.00	1.00	0.03
22	戴欢	货币	1.00	1.00	0.03
23	陈建民	货币	1.00	1.00	0.03
合计	—	—	3,640.3333	3,640.3333	100.00

(16)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晓红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274%）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党渭铭；股东许晓红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274%）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丽芳。

2012年5月9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2,413.00	2,413.00	66.31
2	李新俊	股权	428.8	428.8	11.78
3	李文俊	股权	259.0666	259.0666	7.12
4	凌福定	股权	205.4667	205.4667	5.64
5	党跃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6	党怡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7	邱婕	货币	11.00	11.00	0.30
8	秦秋凤	货币	10.00	10.00	0.27
9	周朋生	货币	10.00	10.00	0.27

10	吕文会	货币	5.00	5.00	0.14
11	陈伟鸣	货币	5.00	5.00	0.14
12	杨之江	货币	3.00	3.00	0.08
13	陆祖荣	货币	3.00	3.00	0.08
14	冯丽萍	货币	3.00	3.00	0.08
15	黄晓峰	货币	3.00	3.00	0.08
16	余波	货币	3.00	3.00	0.08
17	周建平	货币	2.00	2.00	0.05
18	于建江	货币	2.00	2.00	0.05
19	王夏凤	货币	2.00	2.00	0.05
20	吴丽芳	货币	1.00	1.00	0.03
21	过虎燕	货币	1.00	1.00	0.03
22	戴欢	货币	1.00	1.00	0.03
23	陈建民	货币	1.00	1.00	0.03
合计	--	--	3,640.3333	3,640.3333	100.00

(1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2年5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375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0,736,523.10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5月16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276”《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047.96万元。

2012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0,736,523.10元按1.0184: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736,523.1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5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0,736,523.10元按1.0184: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736,523.1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改制基准日的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012年5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66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均已到账。

2012年6月4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党渭铭	净资产	2651.37	66.31
2	李新俊	净资产	471.17	11.78
3	李文俊	净资产	284.66	7.12
4	凌福定	净资产	225.77	5.64
5	党跃平	净资产	147.24	3.68
6	党怡平	净资产	147.24	3.68
7	邱婕	净资产	12.09	0.30
8	秦秋风	净资产	10.99	0.27
9	周朋生	净资产	10.99	0.27
10	吕文会	净资产	5.49	0.14
11	陈伟鸣	净资产	5.49	0.14
12	杨之江	净资产	3.30	0.08
13	陆祖荣	净资产	3.30	0.08
14	冯丽萍	净资产	3.30	0.08
15	黄晓峰	净资产	3.30	0.08
16	余波	净资产	3.30	0.08
17	周建平	净资产	2.20	0.05
18	于建江	净资产	2.20	0.05
19	王夏风	净资产	2.20	0.05
20	过虎燕	净资产	1.10	0.03
21	戴欢	净资产	1.10	0.03
22	陈建民	净资产	1.10	0.03
23	吴丽芳	净资产	1.10	0.03
合计	--	--	4,000	100

(18)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9号,邱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9万股转让给秦秋风;7月10号,陈伟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9万股转让给秦秋风;7月10号,于建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万股转让给党渭铭;7月3号,陈建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万股转让给党渭铭;7月3号,杨之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万股转让。7月10

日，党渭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 万股转让给秦秋凤。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党渭铭	净资产	2656.97	66.42
2	李新俊	净资产	471.17	11.78
3	李文俊	净资产	284.66	7.12
4	凌福定	净资产	225.77	5.64
5	党跃平	净资产	147.24	3.68
6	党怡平	净资产	147.24	3.68
7	秦秋凤	净资产	29.57	0.74
8	周朋生	净资产	10.99	0.27
9	吕文会	净资产	5.49	0.14
10	陆祖荣	净资产	3.30	0.08
11	冯丽萍	净资产	3.30	0.08
12	黄晓峰	净资产	3.30	0.08
13	余波	净资产	3.30	0.08
14	周建平	净资产	2.20	0.05
15	王夏风	净资产	2.20	0.05
16	过虎燕	净资产	1.10	0.03
17	戴欢	净资产	1.10	0.03
18	吴丽芳	净资产	1.10	0.03
合计	--	--	4,000	100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公开转让。

三、公司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质押
1	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350,273	45.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是
2	党渭铭	14,471,775	36.18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新俊	2,650,332	6.63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文俊	1,601,213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凌福定	1,269,957	3.17	境内自然人	否
6	党跃平	828,225	2.07	境内自然人	否
7	党怡平	828,225	2.0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0,000,000	100.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8,350,273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5.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KRXYX7
住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3 楼-B010 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除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计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钧先生持有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对金竺数字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刘钧先生为金竺数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钧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生。曾任苏州优越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青科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二）最近两年的控制权变动

2017年5月9日，常州非常金控有限公司（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与信达胶脂股东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李新俊、李文俊、凌福定、秦秋凤、周朋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非常金控以1.1元人民币/股的价格现金收购党渭铭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705,925股股份、党跃平持有的信达胶脂276,075股股份、党怡平持有的信达胶脂276,075股股份、李新俊持有的信达胶脂883,443股股份、李文俊持有的信达胶脂533,737股股份、凌福定持有的信达胶脂423,318股股份、秦秋凤持有的信达胶脂55,443股股份、周朋生持有的信达胶脂20,606股股份，合计7,174,622股股份，总价为7,892,084.20元。

2017年5月10日，信达胶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6月9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交易完毕。

截至2017年6月9日，股份转让完毕后，收购人非常金控持有公众公司17,494,1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7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非常金控可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且非常金控持有信达胶脂的表决权超过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因此非常金控拥有挂牌公司的控制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由于刘钧先生持有非常金控52%的股权，对非常金控具有决定性影响，刘钧先生为非常金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收购完成后，非常金控成为信达胶脂控股股东，刘钧成为信达胶脂实际

（三）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故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信达胶脂主营业务为口香糖基础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是食品级松香甘油酯、食品包装用石蜡、食品级萘烯树脂。公司产品应用于口香糖胶基行业、饮料行业、以及果品、食品、药品外包装和添加剂行业。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7.99 万元，同比下降 10.59%，净利润-1,243.62 万元，同比下降 27.75%，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4,953.70 万元，同比增加 9.38%，负债总额为 4,528.02 万元，同比增加 56.77%；股东权益合计 425.68 万元，同比减少 74.05%。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2.17 万元，同比下降 9.31%，净利润-1,356.95 万元，同比下降 9.11%，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4,597.86 万元，同比下降 7.18%，负债总额为 5,505.29 万元，同比增加 21.58%；股东权益合计-907.43 万元，同比减少 313.17%，由于下游行业萎靡，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未达预期。

2018 年起，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子公司开展文创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公司拟向文创产业转型。公司将围绕创意、创新，提供顶层设计、创意表现，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及所属产业链，提供设计研发、IP 孵化、文化旅游等一系列服务。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5,978,616.83	49,536,988.78
股东权益（元）	-9,074,271.92	4,256,760.86
每股净资产（元）	-0.23	0.11
资产负债率	119.74%	91.41%

流动比率（倍）	0.35	0.4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621,662.11	39,279,947.51
净利润（元）	-13,569,463.33	-12,436,17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330,151.63	-12,645,214.71
毛利率（%）	-10.74%	5.51%
净资产收益率（%）	-536.77%	-12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8.81%	-12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1	8.36
存货周转率	3.67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7,097.46	-10,929,796.17

注：

- 1、毛利率按照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各期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各期报表中“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各期报表中“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各期报表中“相应口径的净资产/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报表中“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股东权益”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各期合报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各期报表中“(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公众公司信达胶脂、交易对手、标的公司瑞源食品及互美仓储

以及前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涉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瑞源食品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转让瑞源食品的 100%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交易对方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1	党渭铭	男	中国	3202111941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
2	党跃平	男	中国	3202111969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3	党怡平	男	中国	32021119720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合计持有信达胶脂的股份为 16,128,225 股，持股比例为 40.32%，为公众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最近 2 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互美仓储

一、交易相关方基本信息

公司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互美仓储，不存在交易对方；公司减资完成后，互美仓储由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控制，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7950232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新吴区硕放经一路9号J2地块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纸制品、塑料制品、布袋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塑料制品、塑料薄膜、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模具、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木材及木制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相关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交易相关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相关方最近 2 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

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相关方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标的公司瑞源食品 2016 年 3 月发生火灾，瑞源食品重要客户玛氏、箭牌等公司需对瑞源食品重新履行资质审查、验厂等审核程序，由于审核周期较长，2016 年及 2017 年瑞源食品未向玛氏、箭牌供货，导致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8 年以来，公司已恢复向上述客户供货，并签订框架协议，但是受 2018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松节油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未能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同时瑞源食品新产品微晶纳在 2018 年投入生产，但是由于生产工艺尚不成熟，成品率较低，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受以上两个因素影响，公司多年连续亏损，2018 年底公司净资产为-907.43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资不抵债，食品添加剂业务已经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同时随着债务的增加，无锡互美仓储业务发展较慢，迫切需要处置闲置资产回收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2018 年起，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子公司苏州青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玺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尝试开展文化产业相关的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而新业务的开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通过将持续亏损，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的食品添加剂业务剥离，同时通过减资回收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并借助新流动性的注入，推动文创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优化资产配置，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9.74%、91.41%，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81.50 万元、2,014.52 万元，借款及利息较高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大。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开展新业务的资金，为开展文创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也有利于公司利用资金配置优质资产，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迅速发展壮大，全面提升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信达胶脂将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转让给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瑞源食品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信达胶脂转让所持有的瑞源食品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标的瑞源食品已连续多年亏损，目前已资不抵债，其股权整体估值预计低于 0 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双方拟定为 1 元。

2、信达胶脂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减资后，信达胶脂不再持有互美仓储的股权，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减资金额对应最终对价最终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各方

- 1、本次转让瑞源食品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
- 2、本次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不存在交易对方。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瑞源食品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73915389X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党怡平
注册资本	2,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用菌培育棒保水剂、萜烯树脂、C5 系列树脂、松节油、松香、热熔胶、微晶蜡、石蜡、凡士林、二乙烯三胺五甲叉膦酸五钠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瑞源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60	100	2,36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瑞源食品的设立

2002 年 5 月 10 日，李新俊、凌福定、何贤花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10 万元。何贤花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71,852 元，实物出资折价人民币 285,500 元，以江西省进贤县开发区树脂厂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330,148 元。李新俊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7,221 元，实物出资折价人民币 289,200 元，以江西省进贤县开发区树脂厂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309,829 元。凌福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3,330 元，实物出资折价人民币 243,800 元，以江西省进贤县开发区树脂厂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259,120 元。

2002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向麻山化工出具了“中路华赣会验字（2002）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止，麻山化工收到李新俊、凌福定、何贤花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 万元。其中：以实物资产出资 818,500.00 元，以货币资产出资 382,403.00 元，以净资产出资 899,097.00 元。以净资产出资额已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中路华赣会审字[2002]164 号”审计报告审定。

2002年5月27日，麻山化工设立，李新俊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秦秋凤任监事。

麻山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何贤花	78.75	78.75	货币、实物、 净资产	37.50
2	李新俊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 净资产	31.25
3	凌福定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 净资产	31.25
合计	/	210.00	210.00	/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日，何贤花与李文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贤花将其持有麻山化工37.50%的股权以78.75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李文俊。2007年12月1日，麻山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何贤花将其持有的麻山化工37.50%的股权计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转给李文俊；修改原麻山化工章程第六章第十一条；选举新的麻山化工组织机构，由李新俊任麻山化工执行董事，凌福定任监事。

此次变更后，麻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文俊	78.75	78.75	货币、实 物、净资 产	37.50
2	李新俊	65.625	65.625	货币、实 物、净资 产	31.25
3	凌福定	65.625	65.625	货币、实 物、净资 产	31.25
合计	/	210.00	210.00	/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6日，李文俊与何贤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俊将其持有麻山化工37.50%的股权以人民币价78.7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何贤花，现金支付。

2009年4月6日，麻山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原股东李文俊将投入麻山化工37.50%的股权计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转给何贤花；修改原麻山化工章程第六章第十一条；选举新的麻山化工组织机构，一致同意由李新俊任麻山化工执行董事，凌福定任监事。

2009年4月8日，进贤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麻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何贤花	78.75	78.750	货币、实物、净资产	37.50
2	李新俊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净资产	31.25
3	凌福定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净资产	31.25
	/	210.00	210.00	/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6日，麻山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原股东何贤花将其持有麻山化工37.50%的股权作价78.75万元转让李文俊，支付方式为现金；重新选举李新俊为麻山化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凌福定为监事；修改麻山化工章程相关条款。

何贤花与李文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贤花将其持有麻山化工37.50%的股权作价78.75万元转让给李文俊。

2011年9月27日，进贤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麻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文俊	78.75	78.75	货币、实物、净资产	37.50

2	李新俊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净资产	31.25
3	凌福定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净资产	31.25
合计	/	210.00	210.00	/	100.000

5、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31日，麻山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麻山化工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股东李文俊缴入新增注册资本356.25万元，连同前期已缴入注册资本78.75万元，合计缴入注册资本435万元，占麻山化工注册总资金1,160万元的37.5%，本次投入方式为货币。同意股东李新俊缴入新增注册资本296.875万元，连同前期已缴入注册资本65.625万元，合计缴入注册资本362.5万元，占麻山化工注册总资金1,160万元的31.25%，本次投入方式为货币。同意股东凌福定缴入新增注册资本296.875万元，连同前期已缴入注册资本62.625万元，合计缴入注册资本362.5万元，占麻山化工注册总资金1,160万元的31.25%，本次投入方式为货币。变更后麻山化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60万元；修改麻山化工章程相关条款；麻山化工组织机构不变。

2011年11月24日，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中海验字[2011]第5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麻山化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万元，实收资本1,160万元。

2011年11月25日，进贤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麻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文俊	435.00	435.00	货币、实物、净资产	37.50
2	李新俊	362.50	362.50	货币、实物、净资产	31.25
3	凌福定	362.50	362.50	货币、实	31.25

				物、净资产	
合计	/	1,160.00	1,160.00	/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0日，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分别与胶脂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将其持有麻山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信达胶脂。2011年11月28日，麻山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将其持有麻山化工的全部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给信达胶脂；新股东重新选举麻山化工组织机构；新股东重新修订麻山化工章程。

2011年12月16日，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禾验字(2011)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93.3333万元，各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

2011年12月13日，麻山化工通过《一人有限责任麻山化工章程》。

2011年12月13日，进贤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麻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信达胶脂	1,160.00	1,160.00	货币、实物、净资产	100.00
合计	/	1,160.00	1,160.00	/	100.00

7、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3日，麻山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如下：麻山化工增加注册资金1200万元；股东信达胶脂以每股1元的价格缴入新增注册资金1,200万元，连同前期已缴入注册资金1,160万元，合计缴入注册资金2,360万元，占麻山化工注册总资金2,360万元的100%，投入方式为货币。变更后麻山化工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为2,360万元；修改麻山化工章程相关条款；麻山化工组织机构不变。

8、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8年1月17日，麻山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变更将公司名称由“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瑞源食药科技有限公司”，并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年2月7日，获进贤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9、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8年9月6日，江西瑞源食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变更将公司名称由“江西瑞源食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并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8年9月21日，获进贤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食品级松香甘油酯及其衍生物树脂；（2）食品级萜烯树脂；（3）食品级石蜡、食品级涂层蜡。

（1）食品级松香甘油酯是指以松香为原料，与各类醇（如甘油、季戊四醇）等酯化而生成的树脂。在国家食品添加剂名录 GB2760 中被列为可用于胶姆糖基础原料的合法添加剂。目前其最主要的用途是作为口香糖、泡泡糖胶基及巧克力的基础原料。公司该类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玛氏箭牌口香糖集团、不凡帝糖业集团及其全球连锁工厂。

（2）萜烯树脂是用甲苯作溶剂，由原料松节油经催化剂催化，形成树脂和甲苯混合物，经水解、水洗和后处理的产品树脂，是口香糖的高档胶基材料，因其稳定性好，咀嚼口感好等优点，正逐渐形成取代传统松香树脂的趋势。

（3）食品级石蜡、涂层蜡是将石蜡经过完全加氢再以活性炭等物质进行脱味、脱色、脱嗅，并加温至低于熔点使蜡发汗进行脱油，制成符合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章的 172 部分关于直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FDA21 CFR 172.886）要求的产品。用于口香糖胶基原料、药用辅料、热封、热熔等包装行业及水果、蔬菜的保鲜。主要用于提供箭牌、不凡帝、徐福记等公司所需的口香糖胶基和包封材料。

五、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互美仓储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EA7W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华友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卢荣亮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纸制品、纸张、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及配件、模具、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木材及木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无锡互美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信达胶脂	1,600	51.61	1,600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1,500	48.39	0
合 计	3,100	100	1,60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无锡互美的设立

2018 年 10 月 28 日，信达胶脂作出股东会决议，设立独资子公司“无锡互美”，并制定了无锡互美的公司章程，决定任命卢荣亮担任无锡互美的执行董事，决定任命周青担任公司监事。

2018 年 11 月 6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无锡互美的设立。

无锡互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信达胶脂	1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	-	100

2、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2日，信达胶脂作出股东决定，无锡互美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信达胶脂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认缴，出资方式为实物，实物为信达胶脂持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区华友东路6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资产出具了锡中评报字（2018）第125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501.06万元。

2018年12月17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无锡互美的本次变更。

2019年3月28日，互美仓储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并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7158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变更后，无锡互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信达胶脂	1,600	1,600	100
合 计		1,600	1,600	100

3、第二次增资

2019年4月11日，信达胶脂作出股东决定，无锡互美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6月29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无锡互美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无锡互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信达胶脂	1,600	1,600	51.61
2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1,500	0	48.39
合 计		3,100	1,600	1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互美仓储主要业务包括仓储服务及纸制品销售。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持有信达胶脂的股份，为信达胶脂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标准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测算依据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胶脂的总资产为 45,978,616.83 元，信达胶脂的净资产为-9,074,271.92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 28,508,207.66 元，净资产为-9,970,968.60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 16,306,953.33 元，净资产为 15,913,243.10 元。

测算过程-瑞源食品：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8,508,207.66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5,978,616.83
占比③=①/②	62.00%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9,970,968.60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9,074,271.92
占比⑥=④/⑤	109.88%

测算过程-互美仓储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6,306,953.33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5,978,616.83
占比③=①/②	35.47%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5,913,243.10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9,074,271.92
占比⑥=④/⑤	-175.37%

(三) 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中，瑞源食品的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互美仓储的资产净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绝对值的 50%，且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 30%。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众公司与标的公司瑞源食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口香糖基础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原食品添加剂业务随着瑞源食品一同剥离,出售瑞源食品 100%股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但并未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2018 年起,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子公司苏州青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玺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尝试开展文化产业相关的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将以文创业务为主。

本次重组通过将持续亏损,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的食品添加剂业务剥离,同时通过减资回收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开展新业务的资金,为开展文创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也有利于公司利用资金配置优质资产,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迅速发展壮大,全面提升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机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持有信达胶脂的股份,为信达胶脂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信达胶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已根据《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在董事会批准本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信达胶脂将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 股权转让给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瑞源食品的股权。2、信达胶脂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减资后，信达胶脂不再持有互美仓储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减资最终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预案已经公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待审计、评估、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标的公司履行完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事项。

（二）本重组预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信达胶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通过得信达胶脂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予以备案。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 钧： 刘 钧

石 婷： 石 婷

刘佳奇： 刘佳奇

杨青湖： 杨青湖

刘 奎： 刘 奎

全体监事：

余 珊： 余珊

易 倩： 易倩

包闰茗： 包闰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ZHOU DA： 周达

石 婷： 石 婷

刘佳奇： 刘佳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